

正宁县司法局纸杯、抽纸印制合同

合同编号: FKYS2024-24

甲方: 正宁县司法局

乙方: 正宁县丰凯印刷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品目价格及合同金额

品 目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	合同总价
纸杯	9 盎司	60000 个	0.22	13200
抽纸	盒	5000	4.5	22500
合计	大写: 叁万伍仟柒佰元整			¥: 35700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445

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, 在市场窗口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合同价, 详见清单, 以合同总价为准。印刷品目确因需要变更, 提前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达成一致, 方可印刷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, 并且要达到甲方的要求, 字迹清晰;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,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。

三、配送服务

甲方所需产品,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, 按时交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乙方所送的品目, 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, 必须经甲方验收无误, 方可签字报账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 (百分之九十八)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直接支付的,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;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, 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 每逾期一日,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, 逾期超过 5 日, 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, 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正宁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: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;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, 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: (签章)

乙方: (签章)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